

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竞争性谈判
(招标编号: XYJS-C2024-000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国源金恒泰多种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金额为1.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

详见谈判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12 08:00到2024-08-15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6 1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16 10:00

开标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8楼6层西单元开标室

七、其他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YJS-C2024-00015

采购单位: 徐州国源金恒泰多种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

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谈判邀请书

各供应商：

受徐州国源金恒泰多种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欢迎符合谈判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人

1. 名称：徐州国源金恒泰多种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徐州市北郊利国镇
3. 联系方式：15252053848
4.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8楼6层西单元
3. 联系方式：18005203627
4. 采购项目联系人：翟工

三、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
2. 项目编号：XYJS-C2024-00015
3. 项目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3）供应商自2023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4）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竞谈文件的获取：

- 1、竞谈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8楼6层西单元）

- 3、竞谈文件获取：投标人在购买竞谈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一套：

- ①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企业资质证书；
- ④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⑤投标人业绩复印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将以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资料带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否则不予办理。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六、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及谈判文件取得

1、供应商需向本代理机构交纳2000元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在2024年8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前足额划至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建议提前1—2日汇款，以免保证金未按时到账），否则报价无效。

名称：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账户：5169 0204 7910 060

汇款用途：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

注：①供应商支付账户必须为单位基本账户。

②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本代理机构不接受其他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③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汇款成功后，请将付款回执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702888658@qq.com），开标当天将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用于后续退付投标保证金相关流程。

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由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履约保证金转到甲方账户，差额由供应商补齐。

4、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每份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特别说明：（1）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中基础材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谈判报价文件接收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要求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逾期，则视为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条款全部认同。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七、谈判报价要求

1、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向本公司报送密封的谈判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上需注明“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XYJS-C2024-00015号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信封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一份，载体为U盘，单独密封）。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未按要求密封、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价文件份数不足及报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谈判报价文件。

3、谈判当日供应商如需递交业绩合同、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资料须单独装袋。

4、供应商谈判代表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谈判时应单独提交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5、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10时00分，递交地点：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8楼6层西单元）。

八、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报价文件后，将签收保存。在确定的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开宣读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并当众检查谈判报价文件，供应商谈判代表予以确认。

3、谈判小组在阅读完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代表分别就技术参数等问题及价格进行第一轮谈判。

4、第一轮谈判后，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修改的内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并在此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代表进行新一轮的谈判。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九、评定成交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总价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未成交的原因。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3、在谈判工作中，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十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二、费用承担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3、代理服务费：3000元。

4、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三、质疑投诉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就文件、活动、结果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要求：

采购人：徐州国源金恒泰多种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5205384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05203627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8楼6层西单元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相关信息网发布，告知本项目的有关供应商。

6、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谈判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附件：1、《谈判报价表》

2、《偏离表》

3、《拟签订合同文本》

4、《谈判报价承诺书》格式

5、《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分项价格表》格式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谈判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谈判邀请书》中部分条、款、项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谈判邀请书》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1.1 采购人：徐州国源金恒泰多种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XYJS-C2024-00015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3 合格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3) 供应商自2023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4) 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供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诚信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 “诚信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⑤ 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审结束前。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1、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谈判活动

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不安排标前会

三、谈判报价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报价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3.2

谈判报价文件须包含下列文件：

1、谈判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供应商须提交谈判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谈判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②供应商须提交谈判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谈判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3)供应商须提交谈判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谈判当月）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3) 企业、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2、谈判报价表（见《谈判文件》附件）；

3、偏离表（见《谈判文件》附件）；

4、拟签订合同文本（见《谈判文件》附件）；

5、法人授权委托书（见《谈判文件》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谈判文件》附件）；

7、分项价格表（见《谈判文件》附件）；

8、供应商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适宜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供应商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等；

10、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

特别说明：（1）以上文件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2）首次谈判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在正本上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报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谈判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约1.5万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4 谈判货币为：人民币

3.5 谈判保证金：2000元，并确保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汇至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退回时不计息。

3.6 谈判报价文件有效期：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日起30日。

3.7 供应商应制作谈判报价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一套。谈判报价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供应商，若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谈判报价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四、谈判报价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

谈判报价文件送达地点：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谈判报价文件接收人：翟工 电话：18005203627

五、谈判与评审

5.1 谈判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10时00分

谈判地点：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5.2 不接受付款方式及服务期的偏离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1 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总价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合同的签署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见《谈判邀请书》第十二项。

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号：516902047910060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5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墙体拆除、构造柱裂缝的处理、防护栏维修、屋面的拆除修复等项目。

采购主要内容为：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能够对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包含监督、检查、验收、协调等）；并通过标准规范的监理工作，对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风险控制。要求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目标管理、信息及文档资料管理、培训管理、组织协调。

（二）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和安全管理”）。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项目；
2. 项目地址：徐州市北郊利国镇
3. 建设规模：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墙体拆除、构造柱裂缝的处理、防护栏维修、屋面的拆除修复等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土建，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4. 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工期与工程总承包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5. 工程质量：合格，同时须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
6. 监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按照工程的建设内容需求，遵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依据工程建设合同和采购方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工程特点的管理技巧和手段，对工程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工程的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规范管理；对工程建设各方进行有效的协调，从而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包括对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项目的理解，监理流程的全面管理和监理实施的技术保障。

1、工作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在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质量控制

1.1.1 依据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管理规范对徐州铁矿集团职工居民区房屋安全除险及维修工程监理项目建设进行工程质量控制；

1.1.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建设质量；

1.1.3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1.1.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1.1.5 组织项目建设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1.6 组织项目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1.1.7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1.1.8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

1.1.9 跟踪项目完成升级改造后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1.2 进度控制

1.2.1 审查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1.2.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确定项目建设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1.2.3 发现项目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1.2.4 当项目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1.3 投资控制

1.3.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1.3.2 审查项目建设进度款申报；

1.3.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1.3.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1.4 合同管理

1.4.1 协助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1.4.2 监督检查项目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1.4.3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建设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1.5 信息管理

1.5.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工程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1.5.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工程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工程各类文档和资料；

1.5.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1.5.4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工作联系单，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完成情况，并及时报采购人；

1.5.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1.5.6 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解决。

1.6 组织协调

1.6.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1.6.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6.3 施工安全监督

1.6.4 检查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1.6.5 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6.6 确立项目建设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2、工作职责要求

2.1 供应商的定位

2.1.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为项目实施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的服务机构。

2.1.2 供应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

2.1.3 供应商应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应以此为依据审核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实施方案等。

2.1.4 供应商应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负责在工程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应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1.5 应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应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工作时限，对关键的工作设置检查点。

2.1.6 供应商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2.1.7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计划、落实、监督与控制，以使项目能够实现或超过采购人的需求和期望。

2.2 供应商工作职责要求

2.2.1 供应商应独立开展项目监理工作，对本项目负责，其职责包括：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合同进行管理并落实合同相关事项，执行项目管理小组的决定，监督工程承建单位严格遵循合同、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严格控制项目三要素（质量、进度、成本）以保证项目按质如期完成，审核和控制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文档和资料等。

2.2.2 负责制订本项目整体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保持与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畅通，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体现采购人、承建单位各方合理、合法的要求。供应商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需经采购人审批方可执行。

2.2.3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项目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2.2.4 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在项目中的适用性全面负责，供应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国源金恒泰多种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北郊利国镇
联 系 人： 赵辉
电 话： 1525205384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鑫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C8楼6层西单元
联 系 人： 翟薛宁
电 话： 18005203627
电 子 邮 件： 27028886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翟薛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